

#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475号文核准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次级债券。根据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1月24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7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